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详细了解了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管理状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独立董事三名，人数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伍爱群先生，1969 年出生，理学学士、经济学学士、工程硕士、工商管理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科学院有机合成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常务副主任等。现任中国科学院有机合成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上海市建设工程评审专家、上海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和华东师范大学兼职教授。

杨小弟先生，1951 年出生，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现任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迈创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连向阳先生，1971 年出生，会计专业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分所所长、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等。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不在公

司及其附属公司任执行职务，且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公司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除独立董事津贴以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履职的独立性、公平性以及关注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得到了有力的保证，符合监管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度召开 董事会次数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伍爱群	8	8	8	0	0	否
杨小弟	8	8	8	0	0	否
连向阳	8	8	8	0	0	否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度召开股 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股东 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伍爱群	1	1	1	0	0	否
杨小弟	1	1	1	0	0	否
连向阳	1	1	1	0	0	否

（三）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16 年，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走访了上海空港生产基地，重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经过审核，我们认为，201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通过认真核查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后，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在 2015 年全部投入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新的财务总监以及总经理，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了解。

2016 年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另外，我们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业绩考核和薪酬制度的规定，公司披露薪酬与发放情况相符。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应该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形，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

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20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 30,802,813.76 元（含税），留存部分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实施完成 2015 年度利润的分配工作。

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公司发布了 4 次定期报告及 33 次临时公告，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遵守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重大事项的披露进行了审核，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表独立意见，督促公司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和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将应披露的事项进行了披露。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内控的相关制定，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各专门委员会，我们分别担任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2016 年 1 月 6 日，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期、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 月 6 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

定；2、除激励对象朱勇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综上，我们同意以 2016 年 1 月 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6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7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6 年 6 月 3 日，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2016 年 7 月 14 日，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授予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原激励对象汪传流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决定对汪传流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5.00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1.43 元/股。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我们严格遵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充分发挥了我们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和优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2017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独立公正、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营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伍爱群、杨小弟、连向阳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